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件

顺民社发〔2018〕144号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我区 2018 年低保对象、低保临界对象和 特困人员提标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佛山市民政局关于提高佛山市 2018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佛民保〔2018〕7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 2016 年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佛府办〔2016〕27 号）和《关于协助提供 2017 年度我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数据的复函》（顺调函〔2018〕27 号）等文件精神，为严格执

行社会救助政策，现就 2018 年社会救助对象提标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整 2018 年低保对象标准

2018 年，我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由 900 元/人月提高到 980 元/人月。

二、调整 2018 年低保临界对象标准

低保对象提标后，我区相应调整低保临界标准。低保临界标准统一由 1350 元/人月提高到 1470 元/人月。

三、调整 2018 年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根据佛府办〔2016〕27 号文要求，我区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按照我区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5%确定。2017 年我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1918 元，2018 年我区特困人员（农村五保和三无人员）供养标准由 1830 元/人月提高到 1995 元/人月。提高特困人员标准所需资金由各镇（街道）财政按照原资金渠道筹措解决。

我局将于 7 月对 2018 年 1-6 月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低保金按 2018 年 6 月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各镇（街道）要在 7 月 10 日前对 2017 年 1—6 月未达到以上标准的特困人员供养金按 2018 年 6 月名册予以补发，其中 2018 年新纳入特困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请各镇（街道）做好提标的宣传工作，按照新的救助标准和动态管理机制，开展救助人员申请的受理和审核工作，确保应保尽保。

- 附件: 1. 佛山市民政局关于提高佛山市 2018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佛民保〔2018〕7 号)
2.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 2016 年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佛府办〔2016〕27 号)
3. 关于协助提供 2017 年度我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数据的复函 (顺调函〔2018〕27 号)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6 月 19 日

抄送: 区财税局, 各镇(街道)财政局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9 日印发
